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25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

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条 董秘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工作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公司可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可以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其他内容。

对于重要的接待，应作接待记录、录音或录像。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相关文件资料由董秘办存档并妥善保管，存档期限十年。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需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公司在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合理渠道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并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公司需合理、妥善地安排相关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对于以电话、信函、传真、邮件、微信、网络平台等形式提出问题的投资者，董秘办应首先确定其来访意图。对于咨询公司投资信息的投资者，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公开披露信息，应及时予以准确、完整的回答；对于投资者非常关心的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对于实地拜访的投资者，可以按照如下程序接待：来访信息→了解确认来访意图和人员→安排接待方式和接待人员→接待准备和接待登记→接待、洽谈、回复等→董秘办留档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需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六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董事长或者总经理需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需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需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需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需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需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九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

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相关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相关文件经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可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或以其他方式做出承诺，承诺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任何调研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任何调研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